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成都市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蝴蝶洲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 1.2 施工简况

2011年5月26日，青白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成都市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蝴蝶洲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青发改政务投资函[2011]82号）；2011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成都市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蝴蝶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并于2011年8月26日获得了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蝴蝶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保发[2011]308号）。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建设完成。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4月，成都市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4月，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6月11日-12日，对成都市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蝴蝶洲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11月11日，成都市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成都市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蝴蝶洲建设项目三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市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

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制定了《遂宁青青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项目运行稳定后按计划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不涉及其他落实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